#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环	保设备及配件3000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	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设备厂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0177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2y0h01</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及配件3000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海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	情况	香武湖			
单位名称 (盖道	章)	常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证	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化	弋码	91320412735333877L	Sal .		
法定代表人(签	<b></b>	谢哲	1	5	
主要负责人(签	签字)	谢哲》的哲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签字)	谢哲	The same and the s		
二、编制单位作	青况		RIFTRA		
单位名称 (盖章	=)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 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412MACGNFF646	The state of the s		
三、编制人员情	<b>青况</b>	MALINE.	61 3408		
1. 编制主持人	# 261/1/01 h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平	20230503	3537000000094	BH065525	<b>*</b>	
2. 主要编制人员	į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 析、结论等		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结论等	BH065525	李	
何俊荣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等	BH041824	汕公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1/1)

# 营业执照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刑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 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11号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作	伤保险	失业	k保险	
缴费总	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业	 :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平	370	0328	202501 -	202505	5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5年5月13日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	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	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	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0	1
六、	结论10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及配件 3000 套项目			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12-89-03-3	062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常州	(市) <u>武进</u> (区) / 乡 <u>桥 125 号</u>	(街道) <u>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u>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_度	0分 34.183 秒, 北纬 3	31度 31分 22.5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 务管理办公室	服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78号
总投资 (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ul><li>☑否</li><li>□是:</li></ul>		用地(用海)面积(m²)	5000(自有)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	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1、 氰化	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二噁英、苯并[α]芘、 比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²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目厂自	曾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非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 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			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 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 风险专项评价

	有 生态 卵	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直	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 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 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 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 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向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审批文件文号	常政复〔2019〕73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常政复〔2020〕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况			
	1、规划相符	性分析	
	①规划镇域形	成"两轴一区三片"的各功能组团相对独立又	
	相互协调的空间体	<b>公</b> 系。	
	"两轴": 由	锡宜公路、342 省道、世纪大道、锡宜高速公	
	路和雪马路-环太湖公路组成的东西向城镇发展轴,自西向东串连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漕桥片区、中心镇区和雪堰片区;太湖大道南北向山水景观旅游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轴,自北向南连接中心镇区和太湖湾旅游度假区。		
	"一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定位为长三角地区的高品质		
	休闲度假和特色主	题公园旅游区,在保护和恢复山水生态环境的	
	基础上建设优美宜	7人的景观环境,严格限制普通住宅和生活服务	
	设施的开发、逐步撤并农村居民点。		
	"三片": 中	心镇区(潘家片区)为镇域行政中心、公共服	

务中心和高端产业发展区,重点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和旅游配套服务功能,并进行产业升级,打造优良的城镇环境。雪堰片区重点打造镇域东部的门户形象,依托阖闾城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并适当开发面向区域的住宅产品。漕桥片区重整理现状用地、整治城镇景观,形成居住、产业协调发展的宜居片区。

#### ②集聚建设三大工业集中区:

潘家工业集中区:积极培育该工业集中区,引导发展轨道交通器材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形成以旷达集团、中铁公司为龙头的产业集群。

雪堰工业集中区:整合提升该工业集中区,引导发展工程装备和电子产业,包括油缸、电子基础元器件、漆包线、新型传感器、家电配套等产品的生产,远期结合旅游开发与公共服务的配套建设,逐步实现该工业区的转型升级。

漕桥工业集中区:整合提升该工业集中区,引导发展食品加工业、机械加工业,包括粮食加工、畜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农业机械等。

#### ③镇域产业布局:

根据经济发展目标要求,落实三大产业主导发展空间,引导形成"8+4+5"产业布局总体构架。"8"指第一产业规划三大农作物主产区和五个现代生产基地;"4"指第二产业规划三个工业园和一个物流园,即潘家工业集中区、雪堰工业集中区、漕桥工业集中区以及南宅物流园,其中雪堰工业集中区随着旅游开发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实现逐步转型升级;"5"指第三产业规划五个重点发展片区,即主镇区(潘家片区)、雪堰片区、漕桥片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与阖闾城旅游区。

本项目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与总体规划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修改》

雪堰镇规划实行集中供气、供水、供电,污水、固废集中处理, 具体如下:

- (1)供水规划:依托已有的主干管网,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水体系。规划在南山村的南山寺西侧选址建设雪堰高位调蓄水池,调蓄量3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5公顷。分期、分批改造部分给水支管,降低管网漏损率。结合镇区管道环网程度提高,健全农村给水管道,提高农村供水安全性。支管采用DN200-DN300管为主,随道路建设逐步完善。给水管一般应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对老旧供水管线进行改造,优先改造年代久远、管材欠佳、漏损严重的管网,保障供水可靠性和安全性。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避免重大市政管道遭受破坏。。
- (2) 排水规划: 漕桥片区污水主要由治盛路下主干管收集, 汇入锡宜公路北侧 d800 毫米主干管,最终排入漕桥污水处理 厂;潘家和度假区西北部污水主要由腾业路、潘北路、潘南路、 兴政路、太北路、232省道下主干管收集,经潘家污水泵站汇入 锡宜公路 DN500 毫米主干管,最终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雪堰、 太湖湾旅游度假污水主要由锡宜公路、雪湖路、雪马公路下主干 管收集,汇入雪新线 d600~d800 毫米主干管,最终排入太湖湾 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湾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t/d,一期规模7500t/d已建设完成。
- (3)供电规划:规划新建500kV中吴变电站(在建)。规划新建110kV雪堰变电站。保留110kV南宅变电站、漕桥变电站、 竺山变电站、太滆变电站。
- (4)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规划保留并扩建潘家垃圾转运站,规模扩建至80吨/日;保留并扩建雪堰垃圾转运站,规模扩建至40吨/日。雪堰镇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垃圾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则送到垃圾转运站,再由转运站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至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无害化处理。规划依托现状夹山垃圾填埋场,在其周边建设静脉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包括市级垃圾处理基地、环卫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常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 其中垃圾处理基地包含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电子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

(5)燃气规划: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规划居民生活用气气化率按镇区人口80%,农村人口50%。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125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夏庄村、城西回民村村庄规划(2023-203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要求相符。建设单位持有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15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与用地要求相符。

####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市武进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 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 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 (2) 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 (3)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 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

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 地区。

-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 一江:长江
- 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 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太滆运河-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

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346.1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95.03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47.9%;城镇发展区1293.10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29.6%;乡村发展区637.7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4.6%。

#### (4)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125号,属于常州市 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 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2、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号	MH2 CPASK	24 W.14 M.	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Western branching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 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 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的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衣 1-3   三线一串 柏付性分析	-
判断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 125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0.1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太滆运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3-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	
环准 负 清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2)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农1-3 在外有工芯外境进入有丰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属于禁 止的企业 和项目	
7年3557017E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 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 述工业	
环境风险 防控	<ol> <li>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li> <li>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li> </ol>	不涉及	
分 初 密 要 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3)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雪堰镇,为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表 1-4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属于禁 止的企业 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符合

符合

####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				
	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	根据 《名)   (名)   (日)			
第四十三	.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			
条	以及其他废弃物;	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 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知》(苏政办发〔2012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221号),本项目所在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			
	(七)围湖造地;	护区,不排放含氮、碳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接			
	生生物的活动;	官市政污水管网,至汽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	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	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			
52 3	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	为。			
第四十四	the control of the co	730			
条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				
	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			
第二十八	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	E. COMMISSION SHARE STREET, ST			
条	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				

	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	AND THE PERSON NAMED OF TH
	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	
	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	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	
	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	
	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监督检查。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	
第二十九	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000米范围内,且不属
条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于化工、医药项目,不
不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	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
	汚口;	产养殖项目。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	
	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	
	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	
	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
第三十条	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
另二   家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的禁止行为。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的赤瓜11 //3。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	
	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48 号)
第二十三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
- 条	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用品。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	
第二十六	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条	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排放。
木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	JHLVX o
	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	
	管网。	
98-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第二十九	得直接排放。	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
条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	污分流、清污分流",
	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	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1000 1000 1000
<b>《</b> 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落实总磷许 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 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 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 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 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 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

污染治理

第一节 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深化工业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 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 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 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 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 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

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 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 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 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 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 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 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 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 别导产业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第六章 第一节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 合理布局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 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 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 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 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 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 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 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第三章 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 标排放。

>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 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 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 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 地 300 米范围内, 符合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 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 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 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 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一、加强 人为活动 管控

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 |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 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 |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 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

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 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 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 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 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 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 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 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 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 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 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 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 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 |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 |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 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 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 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 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 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术,数据真实,结论可 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 行。

二、《农 用地土壤

理条例》

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 办法(试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行)》(环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 境保护部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 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 W.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三、《关

于印发<

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 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核及管理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暂行办法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 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的通

知》(环 发(2014)

197号)

四、《关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 相符。

¥		
环境质量 为核心境系 强环价管 理的通 知》(环 环评	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大全年,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崇线 1 公甲范围内新建布	
九、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内。
十、《省公 一、《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b>禁止审批于注</b> 该实危险废物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 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b>«</b>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 (苏环办〔2020〕225 号〕	作的指导意见》
严守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

环境质量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 底线 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 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 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 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 见予以简化。 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线一单"管理要求,不 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属于禁止类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 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 准入关。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严格重点 (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行业环评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 审批 建燃煤自备电厂。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 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 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建设 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的 管理重点 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 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 展新污染物评价。 染物的, 执行本意见要求; 不涉及新污染物的, 无需开展 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 1、严格项 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 目总量 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 2、强化环 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本项目实行区域总量平 评审批 施质量评估。 衡,不在大气质量国控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 点三公里范围内, 不属 3、推进减 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 污降碳 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 别项目。 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 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 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 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 建立危险

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 监管联动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 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制标准》(GB18597) 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 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 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 建立环境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 治理设施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 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 联动机制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 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 境治理设施, 需开展安 全风险辨识管控, 需健 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 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 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稳定、有效运行。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 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 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 第三十九排放量。

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 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 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 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 内进行,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 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 的排放。

####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 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 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

一、总体|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 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 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 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行,收集、净化处理率 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 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 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均≥90%。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 第三条 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

相符。

500		
	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 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 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 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武 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 排放标准。	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 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 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 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 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 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 内进行,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 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 的排放。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 号)	的通知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 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 内进行,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 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 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处理效率≥ 90%),减少无组织废 气的排放。
E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 艺,满足《吸附法工业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 规范》要求。

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 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 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 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 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 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 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 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 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 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 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 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 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 |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 |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 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 其相关规定执行。

####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 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 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加快推进 |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 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墨、胶粘剂等项目,根 明确替代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 的油性面漆工况下 要求 |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VOCs 含量为 392g/L, (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 (GB/T38597-2020) 相 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 条件

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 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GB38508-2020)相应 建项目需满足低 (无) 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 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 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

用高 VOCs 含量的油 要求》

应标准,喷枪清洗剂满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 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 标准。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	(2022) 2号)
冶埋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 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 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_200 µ mo1/mol的需加盖 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 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 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 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
持续推进 涉VOCs 行业清洁 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 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性面漆工况下VOCs 含量为 39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应标准:喷枪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应标准。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年业场分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风量小于 3 万立 方米/小时,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 (常大气办(2022)1号)	]通知》
产业结 构,推进 产业绿色 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目。
优化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进能源清		
洁低碳发		
展		
DA .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	案》
V. I. I. I.	(常政办发〔2022〕32 号〕	S
着力打好 重污染天 气消除攻 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相符。
着力打好 臭氧污染 防治攻坚 战	STATE OF THE ACCUSATE STATE OF THE STATE OF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浴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过 15m 高排气筒 FQ-排放。
1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 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相符。
	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	〔2022〕42 号〕
(十二) 推进大气 污染防治 协同控 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性灰吸附装直处理, 过 15m 高排气筒 FQ- 排放,不涉及消耗臭 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放控制要求 6、VOCs 物料转移 和输送无 组织排放	储库、科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制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制仓库中,与文件相符。
<b>本学 // M 'C</b>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	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

无组织排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 放控制要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 (a) 调配 (混合、搅拌等);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 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晾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的废活性炭等密闭收集 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储存,同时密封,妥善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 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 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备同步建设运行: VOCs 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 10 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 VOCs 无 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 组织排放 投入使用;经估算, 废气收集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处理系统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 要求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收集的 NMHC 初始排 80%; 放速率<2kg/h,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 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 四、废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喷漆废气前道设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置油帘+过滤棉去除颗 预处理 备本体造成腐蚀, 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粒物,可保障活性炭在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件下使用。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 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

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

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

i			
	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CONTROL		a man a a total property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of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设备厂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 125 号,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钣金冷作、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设备厂于2016年10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PP 材质的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加工,因市场需求下降,该项目已经 2024 年 12 月全面停产,今后亦不再生产。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35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5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液压闸式剪板机、立柱式自动焊接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喷漆房等设备共计 4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环保设备及配件 3000 套的规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及配件 3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设备厂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 125 号

建设规模: 年产环保设备及配件 3000 套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利用自有厂房 5000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单班8h生产,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长:2400h

#### 3、工程内容

#### 表 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 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5000	5000	1	8	利用自有厂房	已建

####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0-	给水	自来水	1086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公用 工程		生活污水	576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 厂		
		供电	57.6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处理 系统	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0000m³/h风机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气 处理	喷砂废气处理	风机	1#喷砂房喷砂粉尘经负压收集,经1#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系统	The state of the s	2#喷砂房喷砂粉尘经负压收集,经2#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环保		切割、焊接烟 尘处理系统	移动式焊烟净化除尘器, 10套	处理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工程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系统	化粪池, 10t/d	依托现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库	面积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收集	危废库	面积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地下水、土壤 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公用房),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	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	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事故池75m3		
储运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	<b>战</b> 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工程		原料堆场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100m	2		位于生产	产车间内
依托 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	雨污分流体制,	依托现有管	网、雨污	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 4、产品方案

####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b>- 大玄左</b> 词	小加珊边夕	碳钢 (需喷漆)	Φ1.2m~2m*2m	300 套/a	1200h
2	生产车间	水处理设备	不锈钢(无 需喷漆)	Φ1.2m~2m*2m	2700 套/a	2400h

## 5、原辅材料

###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 存储量	来源及 运输
1	钢板	碳钢	/	t	100	10	国内,汽运
2	不锈钢板	304 不锈钢	/	t	1000	100	国内,汽运
3	焊条	不含铅、锡	15kg/袋	t	5	0.5	国内,汽运
4	焊丝	不含铅、锡	15kg/卷	t	3	0.3	国内,汽运
5	焊剂	不含铅、锡	25kg/袋	t	1.5	0.15	国内,汽运
6	钢砂	/	25kg/袋	t	2	0.2	国内,汽运
7	氩气	99%氩气	40L/瓶	瓶	3000	30	国内,汽运
8	二氧化碳	99%二氧化碳	40L/瓶	瓶	1000	10	国内,汽运
9	丙烯酸聚 氨酯面漆	羟基丙烯酸树脂 30~70%, 二甲苯 10~20%, 醋酸丁酯 5~20%	25kg/桶	t	0.73	0.05	国内,汽运
10	稀释剂	二甲苯 50~70%,丁醇 30~50%	5kg/桶	t	0.15	0.01	国内,汽运
11	固化剂	二甲苯 2.5-10%, 2-甲基-1-丙醇 2.5-10%, 乙基苯 0-2.5%, 间二甲苯基二胺 10-25%, 二壬基酚 0-2.5%, 4-壬基酚 25-50%	5kg/桶	t	0.12	0.01	国内,汽运
12	角铁	不锈钢、碳钢	/	套	3000	300	国内,汽运
13	过滤棒	/	/	套	3000	300	国内,汽运
14	视镜	玻璃	/	套	3000	300	国内,汽运

15	法兰	不锈钢、塑料等	/	个	5000	500	国内,汽运
16	不锈钢管 配件	不锈钢	/	个	4000	400	国内,汽运
17	PVC 管配 件	PVC	/	个	1000	100	国内,汽运
18	螺丝螺帽	/	/	个	1000	100	国内,汽运
19	其他配件	1	/	套	3000	300	国内,汽运
20	喷枪清洗 剂	100%丁醇	5kg/桶	t	0.02	0.005	国内,汽运
21	切削液	矿油 50-70%, 羧酸 5-10%, 极 压剂 3-8%, pH 值稳定剂 1-2%, 防腐剂 1-3%, 环保型缓蚀剂 1-2%,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8%	170kg/桶	t	0.6	0.17	国内,汽运
22	机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170kg/桶	t	0.2	0.17	国内,汽运
23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170kg/桶	t	0.4	0.17	国内,汽运

####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分子式为 C <sub>8</sub> H <sub>10</sub> ,无色透明液体,具刺激性 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 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广泛用于涂料、树脂、染料、油墨等行业 做溶剂;用于医药、炸药、农药等行业做 合成单体或溶剂;也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 组分,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	易燃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 道有刺激作用,高浓 度时,对中枢系统有 麻醉作用。急性中浓 短期内吸入较高。性 短期可出现作。慢有 影。是 表明。最好 经有可能导致月经 有可能导致月经发 皮肤干燥、皲裂、 炎。
	化学式为 CH <sub>3</sub> COO(CH <sub>2</sub> ) <sub>3</sub> CH <sub>3</sub>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		LD <sub>50</sub> : 10768mg/kg(大 鼠经口)
丁醇	化学式为 $C_4H_{10}O$ ,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机化合物,有酒味,微溶于水,20℃时,正丁醇在水中的溶解度 $7.7\%$ (重量),水在正丁醇中的溶解度 $20.1\%$ (重量)。易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88.60℃;沸点: $117.6$ ℃;闪点: $37$ ℃;密度: $0.8148g/cm^3$ 。	易燃	LD <sub>50</sub> : 790 mg/kg(大 鼠经口); 100 mg/kg (小鼠经口); 3484 mg/kg(兔经口); 3400 mg/kg(兔经皮)

2-甲基-1-丙醇	化学式为 C <sub>4</sub> H <sub>10</sub> O,易燃,具刺激性,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易溶于乙醇和乙醚。 熔点:-108℃;沸点:107.9℃;闪点:27.8 ℃。		LD <sub>50</sub> : 2460mg/kg(大 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
乙基苯	分子式为 C <sub>8</sub> H <sub>10</sub> , 为无色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 烧爆炸的危险。	易燃	LD <sub>50</sub> : 3500mg/kg (大 鼠经口)
间二甲苯基二胺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常温下为无色液体,溶于水、甲醇、乙醇、丙酮、丁酮、氯仿、甲苯、吡啶、醋酸乙酯,难溶于石油醚、正己烷、环己烷。熔点: 14℃(287 K);沸点: 274℃(547 K); 闪点: 113℃。	可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930mg/kg; 小兔皮层 组织 LD <sub>50</sub> : 2mg/kg;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 700ppm/1H
二壬基酚	分子式 C <sub>24</sub> H <sub>42</sub> O,是无色或微黄色晶体或液体,可溶于有机溶剂如醇和醚,不溶于水。 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化合物,但应避免与强 氧化剂和酸性条件接触。	可燃	低毒
4-壬基酚	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略带苯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沸点: 298-308℃ (0.1MPa),闪点: 140.5℃。	可燃	低毒

## 6、设备

表 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生产设备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25*2500	台	1	国内			
2	自调试滚轮架	10T	台	3	国内			
3	电焊条晾干箱	ZYH-200	台	1	国内			
4	氩弧焊机	WS-400E	台	10	国内			
5	手动型三辊卷板机	YTW11-2*1500	台	1	国内			
6	机械对称式三辊卷 板机	YTW11-2*2500	台	1	国内			
7	立柱式自动焊接操 作机	LH5060	台	1	国内			
8	锯床	GY4240	台	1	国内			
9	车床	CW6280	台	2	国内			
10	切割机	DH	台	2	国内			
11	试压水箱	10 立方米	台	1	国内			

12	试压水箱		2	25 立方米		台	9	1		国内
13	台式钻床			Z4120G		台	4	4		国内
14	等离子切割	机		LGK100		台	2	2		国内
15	15 单脉冲气保焊机			NBC-500		台		2		国内
16	液压板料折弯	千弯机 WC67Y-300T/3200		0	台	8	1		国内	
17	气保焊机	气保焊机 CM500			台		3		国内	
18	8 万向摇臂钻床 Z3050-16		Z3050-16		台		1		国内	
19	碳刨机		, I	MZ-1000		台	3	1		国内
20	喷漆房		6	m*5m*5m		台	3	1		国内
21	喷砂房		11n	n*5.5m*5.5m		台	1	2		国内
,				辅助	力设备	T T			,	
1	空压机	18	1	KY-100		台	2	1		国内
				环仍	呆设施	ij				
	油帘+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 +15m 排气筒 F 处理调漆、喷	支置 Q-1,	[]	10000m³/h		台		1		国内
- 1	晾干废气 1#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FQ-2,	-15m 处理	Our Control of the Co			台		1		国内
3	1#喷砂房粉 2#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FQ-3, 2#喷砂房粉	-15m 处理 尘	2	20000m <sup>3</sup> /h		台		1		国内
4	移动式焊烟净 尘器	化除		1		台	1	0		国内
		表	2.1-7	本项目主要生	生产论	及施生产能力	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i	十能力	年生产时 间	核算	草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是	否匹酢
1	机加工设 备	0.	45t/h	2400h		1080t/a	1010t/a			是
2	喷涂设备	1.	7kg/h	600h	1.02t/a		1t/a			是
			表	2.1-8 本项目	目油沒	<b>禁密度核算表</b>				
序号 状态		物料名称				密月	<b>茰(t</b>	/m <sup>3</sup> )		
	#711.34			丙烯酸聚		<b>首面漆</b>			1.3	
1	配比前				化剂				0.9	
1	配比后	稀释剂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丙烯酸聚 化剂=5:1:0				聚氨酯面漆:稀释剂:固		1.22		

10	农 2.1-5										
序号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检 测值 (g/L)	密度 (t/m³)	挥发 组分 占比 (%)	固份 占比 (%)	GB/T38597-202 0 限值(g/L)	GB30981-202 0 限值(g/L)	DB32/T 3500-201 9 限值 (g/L)			
1	Sala										

表 2 1-10 本项目畸 检清洗剂 VOCs 含量核 質表

450

67.9

-			2.1-10 449	GB38508-2020 限值					
序号	物料名称	挥发组 分占比 (%)	密度 (t/m³)	VOCs 含 量(g/L)	二氯甲烷、三 氯甲烷、三氯 乙烯、四氯乙 烯总和(%)	甲醛 (g/kg)	苯、甲苯、 乙苯和二甲 苯总和(%)		
1	喷枪 清洗 剂	100	0.8148	900	20	0	3		
核算值			814.8	0	0	0			

#### 7、物料产污分析/物料衡算

性

面漆

392

1.22

32.1

本公司产品多用于化工、医药等项目,产品使用的外部环境条件恶劣,且自身的运行情况较为复杂,长期处于高负荷状态。因此,对涂料的要求较高,现阶段水性涂料在高热、高腐蚀、高负荷条件下容易发生脱落等现象,稳定性,抗腐蚀性、抗潮性、抗冲刷性均无法满足要求,无法满足产品全使用周期内的防腐要求,在本行业中尚无法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使用油性漆不可替代性说明见附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碳钢环保设备需要喷涂油性面漆,油性面漆喷涂厚度为30~40μm,喷涂两次,本报告取35μm一次,具体核算结果如下:

表 2.1-11 本项目喷漆面积核算表

	<b>以上</b> 1									
	产品	规格(m)	设计能力(套/年)	总喷涂面积(m²)	工艺					
1	环保设备(碳 钢材质)	Ф1.6m*2m	300	5425.92	喷油性 漆					

表2.1-12 项目油漆用量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喷涂(配比后油性面漆)
喷漆面积	5425.92m <sup>2</sup>
喷涂次数	2
膜层厚度	35μm
比重	1.22g/cm <sup>3</sup>
利用率	70%

590

550

固分含量	67.9%
用量	0.97t

根据喷涂行业对油漆使用量的计算方法:

$$M = \frac{\rho A d}{a\% \bullet b\% \bullet 10^6}$$

M-油漆用量, t;

ρ-油漆密度, kg/m³;

 $A-涂装面积, m^2$ :

d-涂装厚度,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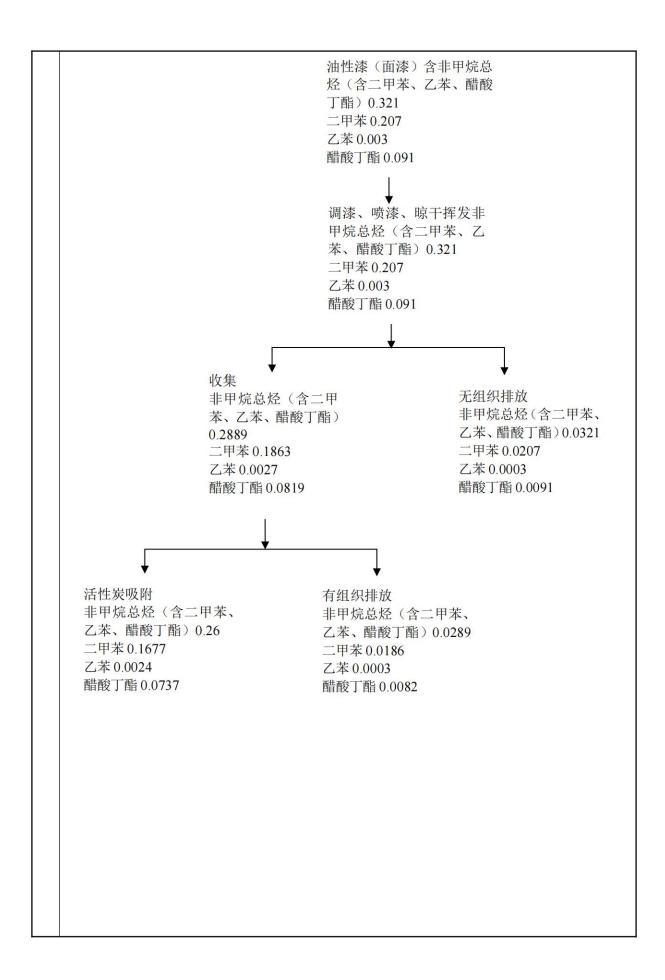
a%-固体成分含量;

b%-上漆率。

经核算,配比后油性漆(面漆)用量为 0.97t/a,与本次评价的配比后油性漆(面漆)用量 1t/a 基本持平。

表 2.1-13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乙苯、醋酸丁 酯)	0.321	0	有组织: 0.0289 无组织: 0.0321	0	进入活性炭吸附 0.26	
	二甲苯	0.207	0	有组织: 0.0186 无组织: 0.0207	0	进入活性炭吸附 0.1677	
油性面漆(配比	乙苯	0.003	0	有组织: 0.0003 无组织: 0.0003	0	进入活性炭吸附 0.0024	
后)1	醋酸丁酯	0.091	0	有组织: 0.0082 无组织: 0.0091	0	进入活性炭吸附 0.0737	
	固分	0.679	0.45	有组织: 0.0055 无组织: 0.0204	0	进入漆渣 0.1558 进入废过滤棉 0.022 进入含漆废物 0.0253	
合计		1	合计		1		
喷枪清 洗剂 0.02	非甲烷总烃	0.02	0	有组织: 0.0004 无组织: 0.0004	0	进入活性炭吸附 0.0032 进入喷枪清洗废液 0.016	
	合计	0.02	合计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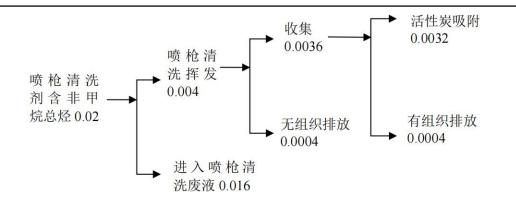


图 2.1-1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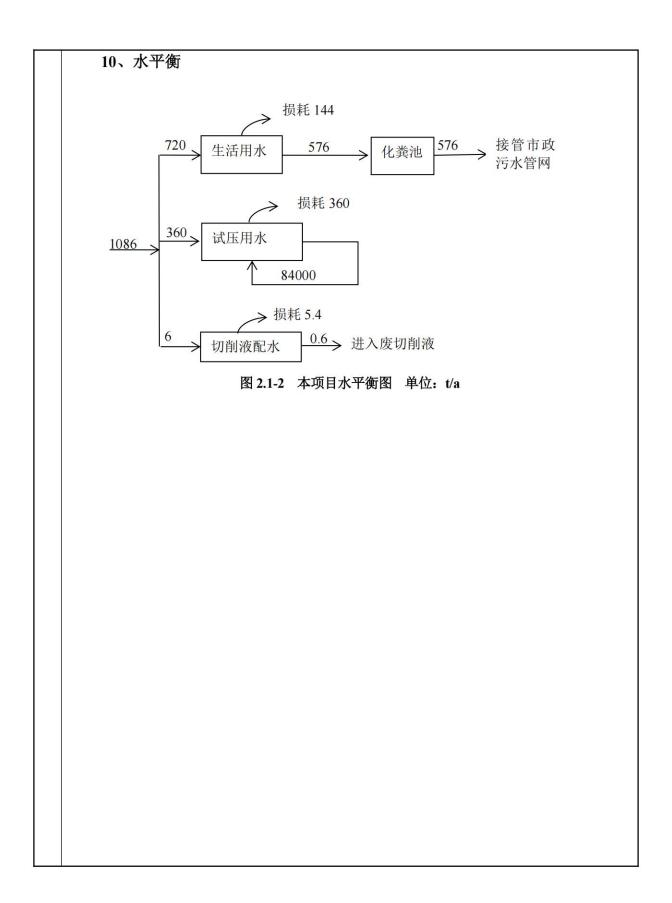
### 8、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 125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常州市武南纸箱包装厂; 南侧为凯蕾企业; 东侧为常州市顺氏源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为奥光机械。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 208m 的王司坝, 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工业厂房 5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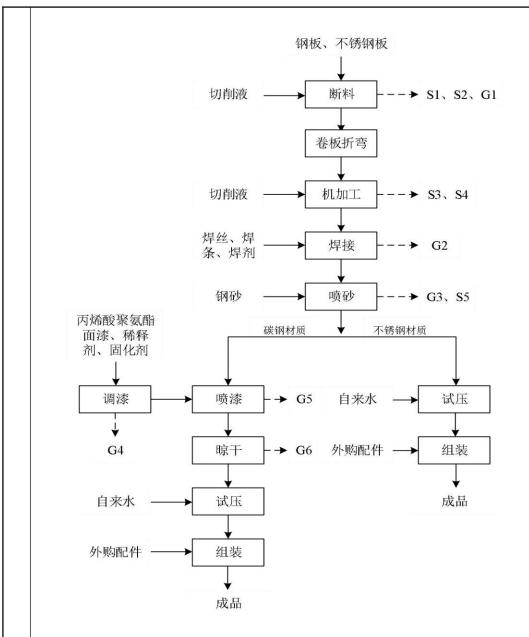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断料:利用切割机、剪板机、锯床对碳钢板、不锈钢板按照产品规格裁切成所需规格,其中锯床内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切割烟尘 G1。
  - ②卷板折弯:利用卷板机及折弯机对断料后的坯料进行卷板折弯处理。
- ③机加工:对坯料进行车、刨、钻等机械加工,采用湿式机加工的方式,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

- ④焊接: 利用焊接机将加工好的坯料焊接成型,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
- ⑤喷砂:为去除坯料表面的铁锈以及去除焊接后焊疤,利用喷砂机对坯料表面进行喷砂抛光处理,此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3、废钢砂 S5。
- ⑥调漆:本项目调漆均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甲组、稀释剂、固化剂的配比比例为 5: 1: 0.83,调配好的漆料加盖后待用。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4。
- ⑦喷漆:碳钢材质的坯料需要进行喷漆,以起到防锈作用,本项目喷漆采用 混气喷涂或无气喷涂的方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5。
  - ⑧晾干: 喷涂后的半成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此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6。
- ⑨试压:对水处理设施罐体进行试压测试,以检测罐体的密封性,不合格的罐体返工处理,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 ⑩组装:将合格的罐体和外购的各零部件经人工组装成成品。

喷枪清洗:每日喷漆作业完毕后,需人工在喷漆房内使用喷枪清洗剂对喷枪喷头进行清洗,以去除喷头内残留的漆料,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气 G7、喷枪清洗废液 S6。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每日作业后,由人工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由此产生的吸收器收尘外售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G1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 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3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1#喷砂房喷砂粉尘经负压收集,经 1#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15m高排 气筒FQ-2排放;2#喷砂房喷砂粉尘 经负压收集,经2#袋式除尘器装置 处理,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G4	调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乙苯、乙酸丁酯	间歇	
	G5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乙苯、 乙酸丁酯	间歇	经喷漆房负压收集,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6	晾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乙苯、乙酸丁酯	间歇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G7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S、NH <sub>3</sub> -N、TP、 TN	间歇	接管漕桥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S1、S3	断料、机加 工	废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S4	断料、机加 工	废切削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喷砂	废钢砂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6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	含漆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气处理	油帘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	废气处理	漆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凹及	1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 一、基本情况

常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设备厂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 125 号,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钣金冷作、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设备厂于2016年10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PP 材质的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加工,因市场需求下降,该项目已经 2024 年 12 月全面停产,今后亦不再生产,经现场勘查,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 二、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已建的现有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接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太滆运河。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生活污水排口已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	150	100	达标
NO	年平均	26	40	100	达标
NO <sub>2</sub>	日平均	5~92	80	99.2	达标
DM	年平均	52	70	100	达标
$PM_{10}$	日平均	9~206	150	98.3	达标
DM	年平均	32	35	100	达标
PM <sub>2.5</sub>	日平均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表 3.1-1 2024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玩量现状

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

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晾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

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 测及巡查精准度。

###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 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 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 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 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 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 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 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 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 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

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欣旺进模板有限公司》(编号: JCH20240247), 引用G1点位为项目所在地,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2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 位距离本项目约1.1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 围(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常州欣旺进 模板有限公 司项目所在 地	l	一次值	2000	520~660	34	0	达标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太滆运河水质现状引用《常州恒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编号: JCH20240181),引用W1断面为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3断面为漕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sub>3</sub>-N、TP,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7日,引用可行性分析: 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农 3.1-3 地农小小境坝	里	mg/L,pn 儿里外	y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рН	7.6~7.9	6~9	0
W1	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14~18	20	0
WI	上游 500m	NH <sub>3</sub> -N	0.938~0.988	1	0
		TP	0.12~0.17	0.2	0
		рН	7.6~7.9	6~9	0
11/2	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14~18	20	0
W3	下游 1000m	NH <sub>3</sub> -N	0.852~0.980	1	0
		TP	0.14~0.16	0.2	0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太滆运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 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 水、土壤现状调查。

I	环境 要素	经纬度			/H La.	/m ta	1-h		相对	相对
		名称	东经	北纬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规模	厂址 方位	厂界 距离 /m
	<del>()</del>	王思坝	120.0098785°	31.5251323°				约 150 人	N	208
		江竹园	120.0058182°	31.5229622°		1 #4	人群 二级	约 120 人	W	295
	大气环境	油树漕	120.0065368°	31.5252554°	居住区	人 健康		约30人	NW	319
	21-96	后凤沟	120.0147833°	31.5215001°	1°		约 300 人	SE	488	
		张江桥	120.0087736°	31.5200764°			约 180 人	S	278	
	环境 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	边就₺₢	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 /km
环境	地表 水环 境	太滆运河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 中的III类水质			小河	NE	1.6
保护 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					户目标			
	地下 水环 境	厂界外 50	0 米范围内无地	下水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 资源	和热水	、矿泉水	、 温泉等物	寺殊均	也下办
	生态环境	太海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及	空间管控 《江苏省 户红线规		SE	0.16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TVOC(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439-2022)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439-2022)中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中限值;喷砂、焊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限值。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乙酸丁酯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表6中标准限值,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污染排控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农3.5-1 人 (污染物)排放外门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 别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 高度	指	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 度 mg/r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江苏省地	59	FQ-2、	1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	0.5
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FQ-3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1kg/h	度最高点	0.5
浙江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		15m	乙酸丁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江	I	FQ-1		颗粒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0.5
苏省地方标准 DB32/4439-2022)及	表1及		15m	A9474170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0.4kg/h	周界外浓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江苏省地	l			苯系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度最高点	0.4
方标准				The second secon	最高允许	0.8kg/h		

DB32/4041-2021)					排放速率			
				- ш <del>- ;;</del>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0.4
				二甲苯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0.72kg/h		0.4
			非	甲烷总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4
				烃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2.0kg/h		4
			-	TVOC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VOC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3.2kg/h		/
		非甲烷	完	监控点	点处 1h 平均	內浓度值	在厂房外	6
	表 2	总烃	31.00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欠浓度值	设置监控 点	20

注\*:本项目乙酸丁酯暂无国家及地方排放限值,参照浙江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乙酸酯类执行。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外地面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 15m	监控点	浓度
臭气 (无量纲)	200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漕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太滆运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汝目你任	氨氮	45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尾水最终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悬浮物	1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排放标准	氨氮	4 (6)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磷	0.5	(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总氮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此外,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 发布,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废水拟接管的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执行其中 C 标准;且根据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 "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本项目废水经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表 3.3-4 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依据
pH 值	6~9	1	
化学需氧量	50	75	
悬浮物	10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氨氮	4 (6)	8 (12)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总磷	0.5	1	
总氮	12 (15)	15 (20)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	16号) 中相
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考核因子: 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3-N、TP、TN: 考核因子: SS。

##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 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 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两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运剂加力和	本项目			(( ) ( ) かご + + + ** ** **   ** + 1 ** + 1 **   1 ** + 1	人厂排出县	<b>亦</b> // 目	中洋北外目
		行架彻石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変化量	申请排放量
		颗粒物	2.1741	1.9144	0.1051	0	0.1051	+0.1051	+0.1051
		非甲烷总烃	0.2925	0.2632	0.0293	0	0.0293	+0.0293	+0.0293
		TVOC	0.2925	0.2632	0.0293	0	0.0293	+0.0293	+0.0293
	有组织	乙酸丁酯	0.0819	0.0737	0.0082	0	0.0082	+0.0082	+0.0082
		二甲苯	0.1863	0.1677	0.0186	0	0.0186	+0.0186	+0.0186
		乙苯	0.0027	0.0024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废气		苯系物	0.189	0.1701	0.0189	0	0.0189	+0.0189	+0.0189
	无组织	颗粒物	0.4802	0.1718	0.3084	0	0.3084	+0.3084	+0.3084
		非甲烷总烃	0.0325	0	0.0325	0	0.0325	+0.0325	+0.0325
		乙酸丁酯	0.0091	0	0.0091	0	0.0091	+0.0091	+0.0091
		二甲苯	0.0207	0	0.0207	0	0.0207	+0.0207	+0.0207
		乙苯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苯系物	0.021	0	0.021	0	0.021	+0.021	+0.021
		废水量	576	0	576	0	576	+576	+576
		COD	0.23	0	0.23	0	0.23	+0.23	+0.23
废水	生活污水	SS	0.173	0	0.173	0	0.173	+0.173	+0.173
及小	工行行小	NH <sub>3</sub> -N	0.014	0	0.014	0	0.014	+0.014	+0.014
		TP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0.003
		TN	0.029	0	0.029	0	0.029	+0.029	+0.029
	固废	工业固废	58.3966	58.3966	0	0	0	0	0
	凹次	危险废物	10.9455	10.9455	0	0	0	0	U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0	
	Accessors and a superior accessors and a superior a	4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Yangan sanakan kacamatan k	The second of th		

#### 注:表格内非甲烷总烃的量与TVOC一致,且均包含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苯系物的量均包含二甲苯、乙苯。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颗粒物 0.1051t/a、VOCs0.0293t/a 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施工

期

环境

保护

措

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废气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 1、有组织废气
- (1) 油性面漆喷涂废气

①油性面漆喷漆漆雾:本项目油性面漆喷漆过程中油性面漆过喷产生漆雾。喷漆采用人工喷枪混气或无气喷漆工艺,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设置 1个6m\*5m\*5m的喷漆房。喷漆过程中涂料利用率约 70%,剩余 30%形成过喷漆雾,本项目配比后的油性面漆年用量为 1t,其中固体组分含量为 67.9%,则漆雾产生量为 0.2037t/a,拟在喷漆房内设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漆雾收集量为 0.1833t/a,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 F 漆雾净化-化学纤维过滤去除效率为 80%,油帘湿式漆雾净化去除效率为 85%,综合去除效率为 97%,油性面漆喷漆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②油性面漆喷涂有机废气:本项目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油性面漆中挥发组分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均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大小为6m\*5m\*5m)内。根据物料平衡表得知,油性面漆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21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0.091t/a、乙苯产生量为0.003t/a、二甲苯产生量为0.207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调漆挥发10%、喷漆挥发30%、晾干挥发60%),拟在喷漆房内设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则非

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2889t/a、乙酸丁酯收集量为0.0819t/a、乙苯收集量为0.0027t/a、二甲苯收集量为0.1863t/a,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90%计,油性面漆调漆、晾干年工作时间分别为 100h、1200h。

### (2) 喷枪清洗废气

本项目采用丁醇清洗喷枪,喷枪清洗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根据物料平衡,丁醇在喷枪清洗过程中20%挥发,80%进入喷枪清洗废液,则喷枪清洗废气产生量为0.004t/a,拟在喷漆房内设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0036t/a,经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90%计,喷枪清洗年工作时间为100h。

#### (3) 喷砂粉尘

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表中产污系数,喷砂粉尘产生量为2.19kg/t-产品,本项目喷砂的产品量为1010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2.212t/a,经1#喷砂房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按95%计)经1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2#喷砂房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处理效率按95%计)经1根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 (4)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储存时均闭盖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其有限,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页目有组织废 		生情况		
排气筒编 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 称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运行时间(h
			非甲烷总 烃	28.90	0.289	0.0289	
			TVOC	28.90	0.289	0.0289	
	油性面漆调漆		乙酸丁酯	8.20	0.082	0.0082	间歇 100
	田田田林州林		二甲苯	18.60	0.186	0.0186	1.3.40(100
			乙苯	0.30	0.003	0.0003	
			苯系物	18.90	0.189	0.0189	
			颗粒物	30.55	0.306	0.1833	
		10000	非甲烷总 烃	14.45	0.145	0.0867	间歇 600
	油性面漆喷漆油性面漆晾干		TVOC	14.45	0.145	0.0867	
			乙酸丁酯	4.10	0.041	0.0246	
			二甲苯	9.32	0.093	0.0559	
			乙苯	0.13	0.001	0.0008	
0 00 0 00 0 0 K			苯系物	9.45	0.095	0.0567	
FQ-1			非甲烷总 烃	14.44	0.144	0.1733	
			TVOC	14.44	0.144	0.1733	
			乙酸丁酯	4.09	0.041	0.0491	
			二甲苯	9.32	0.093	0.1118	
			乙苯	0.13	0.001	0.0016	
:			苯系物	9.45	0.095	0.1134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 烃	3.60	0.036	0.0036	间歇 100
	1.1		TVOC	3.60	0.036	0.0036	1,140(100
			颗粒物	30.55	0.306	0.1833	
			非甲烷总 烃	61.39	0.614	0.2925	间歇 1200
	合计		TVOC	61.39	0.614	0.2925	
			乙酸丁酯	16.39	0.164	0.0819	
			二甲苯	37.23	0.372	0.1863	

			乙苯	0.57	0.006	0.0027	
			苯系物	37.80	0.378	0.189	1
FQ-2	喷砂	15000	颗粒物	55.3	0.83	0.9954	间歇 1200
FQ-3	喷砂	15000	颗粒物	55.3	0.83	0.9954	间歇 1200

注:表格内非甲烷总烃与TVOC量一致,且均包含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苯系物的量均包含二甲苯、乙苯。

#### 2、无组织废气

#### (1) 切割烟尘

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表中产污系数,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1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需等离子切割的碳钢钢材量为 100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11t/a,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8t/a。

####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部分产品体积较大,且产品底部亦需要焊接,焊接时各个焊接点作业不同时进行,每次作业时 2-3 个工位焊接机同时工作,且每次焊接作业时同时工作的工位不尽相同,工作区域较为分散,无法满足定点收集,因此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废气进行治理,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表实心焊丝中产污系数,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手工电弧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实心焊丝年用量为 3t,焊条年用量为 5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286t/a,经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扇直接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36t/a。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0.0204		8
		非甲烷总烃	0.0321		
	油性面漆调漆、	乙酸丁酯	0.0091		
	喷漆、晾干	二甲苯	0.0207		8
		乙苯	0.0003		
		苯系物	0.021	5000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04		
生文左向	喷砂 切割	颗粒物	0.221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		
	焊接	颗粒物	0.1286		
		颗粒物	0.4802		
		非甲烷总烃	0.0325		
	合计	乙酸丁酯	0.0091		
	ΞN	二甲苯	0.0207		
		乙苯	0.0003		
		苯系物	0.021		

注:表格内非甲烷总烃的量均包含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苯系物的量均包含二甲苯、乙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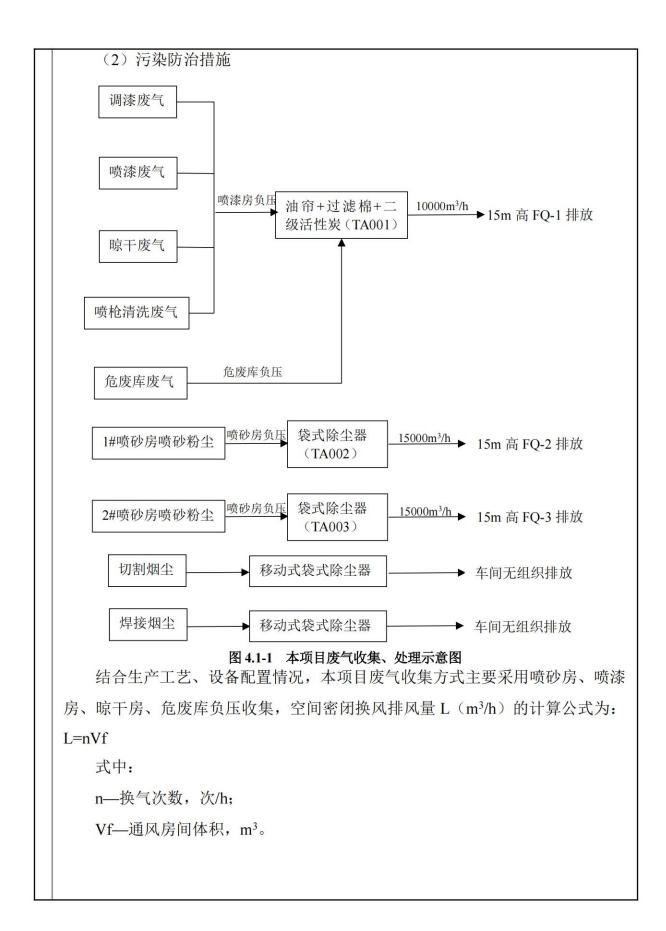


表 4.1-3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L总	处理风量	
1#喷砂房废 气收集系统	喷砂粉尘	1#喷砂房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每小时换风次数为40次, L=40*11*5.5*5.5=13310m³/h	13310m <sup>3</sup> /h	15000m <sup>3</sup> /h	
2#喷砂房废 气收集系统	喷砂粉尘	2#喷砂房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每小时换风次数为40次, L=40*11*5.5*5.5=13310m³/h	13310m <sup>3</sup> /h	15000m <sup>3</sup> /h	
喷漆房废气 收集系统	调漆、喷漆、晾干、 喷枪清洗废气	喷漆房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每小时 换风次数为 60 次,L=60*6*5*5=9000m³/h	9600m³/h	10000m <sup>3</sup> /h	
危废库废气 收集系统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每小时换风次数为10次,L=10*20*3=600m³/h	9000III-/II	TOOOOIII-7II	

### 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 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

#### 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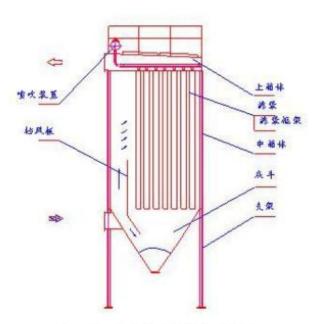


图 4.1-2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 喷漆漆雾颗粒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喷漆设备对工件进行喷涂时,总会有部分漆雾不是附着于工件表面,而是散逸在工件四周,被称为喷逸漆雾,这些弥散在喷涂车间的喷逸漆雾不但会影响操作者身体健康,而且可能会着火引起爆炸;如果直接将漆雾排向室外,则会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本项目采用封闭的喷涂车间,利用玻璃隔墙与周围生产设施及工作场所隔断;本项目喷涂面积大,且喷涂采用压缩空

气喷涂设备对工件进行全方面喷涂, 喷涂效率较高。

本项目采用配套油帘喷房+过滤棉对漆雾进行收集处理,油帘喷漆房由室体、油槽、不锈钢油帘板、油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等组成,正常完成工件喷涂的同时能有效防止废漆排放而污染环境。根据漆雾捕集方式的不同,油帘喷房可以分为:油洗式、喷淋式、水窜式等。各种喷房都有喷漆操作段和漆雾处理段,工件可通过悬挂件、地面输送器、小车或人工搬运送到喷漆操作段进行喷漆处理,然后利用漆雾处理段有效地捕集漆雾,在向外界排放之前,使漆粒、油滴和空气有效地分离,不同类型的喷房,其漆雾处理段的结构有所不同。油帘式喷房通常是以油帘板为界,将喷房分为喷漆操作段和漆雾处理段,喷漆气流与空气在排风机吸力作用下进入漆雾处理段,经油帘冲洗收集,使漆雾聚集于油箱,两种流体相互碰撞,使油帘和含漆的空气分混合,从而实现清除漆雾的过程。本项目采用喷淋式油帘喷房。喷淋式油帘喷房工作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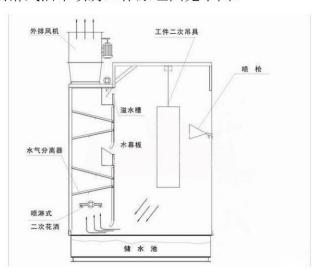


图 4.1-2 喷淋式油帘喷房工作原理图

#### 废气处设施设置要求

1)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需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要求设置:

a.项目拟采用袋式除尘装置,装置拟设置在厂房外部,间隔墙应符合防火防

爆要求;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特性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的要求;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仓内的积灰;袋式除尘器灰斗内壁应光滑,泄爆口应设置在室外并朝向安全区域,其进风管上宜设置隔爆阀,阻隔爆炸向室内传播。

b.除尘系统的导电部件应进行等电位连接,并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0 欧姆;管道连接法兰应采用跨接线;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 分钟,应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c.电气设施应全面防爆,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粉尘泄漏的措施,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均应封闭严密;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2)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中安全管理的要求:

a.与《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386-2007)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4.1-4 与 HJ386-2007 对照要求分析表

	<b>从4.14</b> 与110000 2007 对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	需对照执行					
	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2.5kPa。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	需对照执行					
	应严密,不得漏气。						
性能要求	正常工况下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需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6 标准。					

	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A)。 吸附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 1 年	需对照执行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企业废气设置需委托专业单位设计, 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 求。
	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	企业需对照执行,废气设施配套安装
安全	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冷却系
要求	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 其性	统和泄压设施等。
	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 应采用防爆风机	
	和电机。	 
	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	而为规划(1)
	作功能。	
其他	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	
要求	口。采样口的位置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	需对照执行
女水	A1.1 的规定。	

此外,企业废气收集设施支管汇集到总管前需安装防火阀或阻火器等安全措施。

b.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照分析如下:

表 4.1-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对照分析

1	衣 4.1-5 《	
-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治理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相关的基本建设程序 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进行,总体设计应满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要求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 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需对照执行。	根据前文描述,本项目设计的 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 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 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 步运转。	需对照执行
一般规定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 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 速率需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 地方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2、 表 6 标准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	废气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	过滤棉等,暂存于危废仓库,
	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

防止二次污染。	置。
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	企业需对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	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No.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C
碘吸附值	≥650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750m²/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mg/m³
温度	≤40°C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本项目取 20d
风量	10000m³/h
单级箱体规格	2.0m*1.5m*1m (2 个)
填充量	450kg(1 套)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式如下。

 $T=m\times_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一更换周期, 天;

m一活性炭的用量, kg;

s一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 Q一风量, m<sup>3</sup>/h;

t一运行时间, h/d。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 (天)
450	10	55.25	10000	4	20.36

经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20d,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7.0132t/a。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属于涂装工序中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技术中的"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可行技术中的"过滤"、"吸附",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负压收集,中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属于可行技术中的"袋式除尘",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采用油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的方式处理废气,根据工程分析,进入TA001活性炭装置废气颗粒物含量为0.46mg/m³,满足文件要求。

####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7C 1.10 7	AH 111 ALA	久且 1700 2020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量(m³/h)	直径(m)	烟气流速(m/s)	排放污染物
FQ-1	15	10000	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TVOC、乙酸丁酯、二甲 苯、乙苯、苯系物、臭

		). -			气浓度
FQ-2	15	15000	0.6	14.74	颗粒物
FQ-3	15	15000	0.6	14.74	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保证烟气流速(10~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4.1.2,除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简高度不应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 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 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涂装工序的排气简应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15m,周边20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0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 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 的。

#### (3) 排放情况

表 4.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VVVI - VACCOUNT	污染 污染 源名 物名 称 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 排
编号	源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放 高 度 (m)	排气 筒直 径(m)	放方式
FQ-1	调漆、	颗粒 物	0.92	0.009	0.0055	10	0.6	15	0.5	间歇

	喷漆、 晾干、 喷枪	非甲 烷总 烃	6.14	0.061	0.0293	50	2			1200
	清洗	TVOC	6.14	0.061	0.0293	80	3.2			
		乙酸丁酯	1.64	0.016	0.0082	50	/			
		二甲苯	3.72	0.037	0.0186	10	0.72			
		乙苯	0.06	0.001	0.0003	/	/			
		苯系 物	3.78	0.038	0.0189	20	0.8			
FQ-2	喷砂	颗粒 物	2.77	0.042	0.0498	20	1	15	0.6	间歇 1200
FQ-3	喷砂	颗粒 物	2.77	0.042	0.0498	20	1	15	0.6	间歇 1200

注:表格内非甲烷总烃的量与 TVOC 一致,且均包含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苯系物的量均包含二甲苯、乙苯。

表 4.1-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切割	颗粒物	0.0792	0.0308		
	焊接颗粒物		0.0926	0.036		
	喷砂	颗粒物	0	0.2212		
		颗粒物	0	0.0204		
	调漆、喷漆、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321		
		乙酸丁酯	0	0.0091		
		二甲苯	0	0.0207		
生产车间		乙苯	0	0.0003	5000	8
土厂干问		苯系物	0	0.021	5000	0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0	0.0004		
	合计	颗粒物	0.1718	0.3084		
		非甲烷总烃	0	0.0325		
		乙酸丁酯	0	0.0091		
		二甲苯		0.0207		
		乙苯	0	0.0003		
		苯系物	0	0.021	1	

注:表格內非甲烷总烃的量均包含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苯系物的量均包含二甲苯、乙苯。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		排气筒地	<b>也理坐标</b>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And J	-11/4		经度	纬度	m	m	$^{\circ}$ C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常温				
FO 1	1#废气	乙酸丁酯	E12090122 2261	NI2 192 1122 40211	1.5	0.5					
FQ-1	排放口	二甲苯	E120°0'33.326"	N31°31'23.493"	15	0.5					
		乙苯									
		苯系物									
		臭气浓度									
FQ-2	2#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E120°0'34.685"	N31°31'22.911"	15	0.6	常温				
FQ-3	3#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E120°0'34.652"	N31°31'23.354"	15	0.6	常温				

# 表 4.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10	0.4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2.0			
FO 1		TVO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80	3.2			
	1#废气 排放口	乙酸丁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	50	1			
FQ-1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72			
		乙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0.8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0.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5	无量纲)			
FQ-2	2#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FQ-3	3#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 臭气浓度	1次/年
FQ-2 采样口	颗粒物	1次/年
FQ-3 采样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6)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主要为 FQ-1、FQ-2、FQ-3 排气筒,本次以降低至 0%计。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非正常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源 次/年  $mg/m^3$ h kg/h 颗粒物 1 30.55 0.306 0.5 非甲烷总烃 1 61.39 0.614 0.5 **TVOC** 1 61.39 0.614 0.5 设备故障未修复 0.164 FQ-1 乙酸丁酯 1 0.5 16.39 之前不得生产 二甲苯 1 37.23 0.372 0.5 乙苯 1 0.57 0.006 0.5 苯系物 1 37.80 0.378 0.5 设备故障未修复 FQ-2 颗粒物 1 55.3 0.83 0.5 之前不得生产 设备故障未修复 FQ-3 颗粒物 55.3 0.83 0.5 之前不得生产

表 4.1-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 (7)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 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一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sub>m</sub>一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一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一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  计算, $r=(S/\pi)^{1/2}$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 L(m) 卫生防 工业企业所在地 L≤1000 1000 < L≤2000 L>2000 护距离 区近5年平均风 初值计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速/(m/s) 算系数 I II III III  $\leq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470 470 350 700 350 380 250 190 A 700 >4 530 350 260 290 190 530 350 260 140  $\leq 2$ 0.01 0.015 0.015 B >20.021 0.036 0.036  $\leq 2$ 1.85 1.79 1.79 C >21.85 1.77 1.77 <20.78 0.78 0.57 D 0.84 >20.84 0.76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 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 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计算结果
	颗粒物	0.232	0.45	0.52
	非甲烷总烃	0.027	2	0.014
生产车间	乙酸丁酯	0.008	0.1	0.08
	二甲苯	0.017	0.2	0.085
	乙苯	0.0001	2	0.00005

表 4.1-16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 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本项目生 产车间主要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 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Lit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1.85 0.84 15.86m 50m

表 4.1-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8) 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

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 恶臭的成因及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CH_3$ ) $_2S$ 和甲基乙基硫 $CH_3C_2H_5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S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C_2H_5SCN$ 中S与N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C_2H_5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 (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 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 (4) 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 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 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 为消化功能减退。
-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 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 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 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 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 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1-18 臭气强度分级表

据初步统计,恶臭物质多达23种,主要为氨、硫化氢及少量硫醇类、酮类、胺类、吲哚类和醛类,国外研究出七种有关的恶臭物质的浓度与臭气强度之间的关系。

_		表 4.1-19	恶臭物质剂	<b>枚度与臭气</b> 强	<b>健康的关系</b>		
臭气强度	氨	硫醇	硫化氢	甲基硫	二甲硫	三甲胺	乙醛
1	0.1	0.0001	0.0005	0.0001	0.0003	0.0001	0.002
2	0.5	0.0007	0.006	0.002	0.003	0.001	0.01
2.5	1.0	0.002	0.02	0.01	0.009	0.005	0.05
3	2	0.004	0.06	0.05	0.03	0.02	0.1
3.5	5	0.01	0.2	0.2	0.1	0.07	0.5
4	10	0.03	0.7	0.8	0.3	0.2	1
5	40	0.2	8	2	3	3	10
臭气特征	刺激臭	刺激臭	臭蛋味	刺激臭	刺激臭	臭鱼味	刺激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污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的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臭气强度为2级,属于轻微臭味,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2、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产生情况

####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需新增员工30人,年工作300d,员工生活用水以80L/人·d计,用水量为720m³/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³/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25mg/L、TP5mg/L、TN 50mg/L。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COD	400	0.23					
		SS	300	0.173					
生活污水	576	NH <sub>3</sub> -N	25	0.014					
00100 10 00		TP	5	0.003					
		TN	50	0.029					

#### 2) 生产用水

- ①试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试压用水的补水量约为试压容器的体积的 2%,本项目环保设备过滤罐的体积约为 6m³,则试压补充水量为 0.12t/只,本项目年产环保设备 3000 套,则试压补水量为 360t/a。
- ②切削液配水:本项目切削液:自来水按1:10配比,切削液年用量为0.6t,则切削液配水用量为6t/a。
  - (二)、污染防治措施

#### (1) 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污口接管至漕桥污水 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漕桥污水处理 厂的接管标准。

①漕桥污水处理厂简介

漕桥污水处理厂占地45亩,处理能力2万t/d,目前正常运行。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漕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2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1.8万m³/d,尚有0.2万m³/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1.92m³/d(576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0.096%,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漕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水质和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

#### 表:

表4.2-4 本项目污水水质和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 mg/L

类别	pH 值(无量 纲)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6~9	400	300	25	5	50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漕桥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 ④管网配套、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滆运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三)污染物排放分析

####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	农 4.25									
废水量	污染物 因子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防治措 施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浓度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COD	400	0.23		400	0.23	500			
生活污	SS	300	0.173		300	0.173	400	接入城镇污水管		
水	NH <sub>3</sub> -N	25	0.014	化粪池	25	0.014	45	网,入漕桥污水		
576t/a	TP	5	0.003		5	0.003	8	处理厂集中处理		
	TN	50	0.029		50	0.029	7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B等级标准。

# (2) 排放基本信息

# 表 4.2-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污	染治理设施	É			
序 号	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TN	城污处厂	一年300 天,每天 8小时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总□排□下放□水□或处施□水□净排□排放 间间设放□间设放

# 表 4.2-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	<b>地理坐标</b>	mbe .l.	LH.		间		受纳污水	厂信息	100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附值(mg/L)	排放 度限
1						间歇				COD	50
2					漕	排放,		漕		SS	10
3					桥污	流量	工	桥污	COD	NH <sub>3</sub> -N	4
4	DW001	E120.0099310	N31.5229270	0.0576	水	不稳 定,	作	水	SS、 NH <sub>3</sub> -N、	TP	0.5
5					处理厂	且 用 用 性 規 律	日	处理厂	TP、TN	TN	12

#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 放协议			
亏	号号号	名称	浓度限值(mg/L)			
ā:		OW001 COD、SS、NH3-N、TP、		COD	500	
1	DW001		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三) 监测要求

表 4.2-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 位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口	COD、SS、 NH <sub>3</sub> -N、TP、TN	1	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有资质 的环境 监测机 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的要求,本公司废水单独排向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无需对雨水排口进行自行监测。

## 3、噪声

##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			声源源强	戸源		间框			内边 [离	室内边	(1) (27.7 (40.87))	州加持	建筑物外噪声	
序号	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控制		距离	界声级 rdB(A)		入损 失/dB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设备				东	14	61.5			35.5	
1	生	液压闸式	( W )   V ) 5 * 25 ( ) ( )	85	基础减	0	-24	1	南	18	60.0			34.0	1
	产	剪板机			震、		0  -24		西	16	60.7	8点 ~17	20	34.7	
	车				软连				北	17	60.3	点		34.3	
2	间	自调试滚	10T	80	接、隔声	10	-18	1	东	12	62.3			36.3	1
		轮架	101	罩 =	-1 /		-10	1	南	16	60.4			34.4	1

П	_								-11"	4.0	<b>50.0</b>		22.0	
									西	18	59.8		33.8	1/2
					-				北	18	59.8		33.8	
									东	18	45.0		19.0	
	3	电焊条晾 干箱	ZYH-200	70		8	11	1	南	11	48.1		22.1	1
		1 11							西	15	46.1		20.1	
	_				-				北	11	48.1		22.1	
								3	东	12	62.5		36.5	
	4	氩弧焊机	WS-400E	75		11	15	1	南	16	60.7		34.7	1
								8	西山	18	60.0		34.0	3
	_				-				北	15	61.1		35.1	
									东南	19	59.7		33.7	
	5	手动型三 辊卷板机	YTW11-2*1500	85		19	12	1	No. Cont.	100	63.8		37.8	1
		16 6 1276						3	西山	13	62.0		36.0	
					-		3.9		北	13	62.0		36.0	
		机械对称							东南	2/20	67.8		41.8	
	6	式三辊卷	YTW11-2*2500	85		14	12	1	西西	12	62.5		36.5 36.0	1
		板机							北	11	63.1		37.1	
	-				1				东	12	52.5		26.5	
		立柱式自						8	南	9	54.6		28.6	
	7	动焊接操	LH5060	75		19	16	1	西西	15	51.1		25.1	1
		作机						ŝ	北	21	49.2		23.2	
	-				4				东	20	59.5		33.5	
									南	16	60.7		34.7	
	8	锯床	GY4240	85		-5	12	1	西	11	63.1		37.1	1
									北	6	67.8		41.8	
			-	T	1				东	5	72.3		46.3	
		US-18						2	南	13	65.0		39.0	
	9	车床	CW6280	85		11	-2	1	西	11	66.1		40.1	1
								8	北	15	64.1		38.1	
	-				1				东	14	64.5		38.5	
		1,000							南	11	66.1		40.1	
	10	切割机	DH	85		21	11	1	西	5	72.3		46.3	1
								3	北	6	70.8		44.8	6
		1.11			1				东	8	60.5		34.5	
	11	试压水箱	10 立方米	80		19	-8	1	南	9	59.6		33.6	1
ш									1.17					

	-	1												_
									西	15	56.1		30.1	
									北	11	58.1		32.1	
									东	7	61.5		35.5	
	12	试压水箱	25 立方米	80		-6	13	1	南	17	55.3		29.3	1
	30000						,,,,,,,,,,,,,,,,,,,,,,,,,,,,,,,,,,,,,,,		西	6	62.8		36.8	
									北	13	57.0		31.0	
									东	12	63.5		37.5	
	13	台式钻床	Z4120G	80		12	12	1	南	11	64.1		38.1	1
			2.1.200	00		1.2			西	16	61.7		35.7	
									北	4	72.1		46.1	
									东	9	67.6		41.6	
	14	等离子切	LGK100	85		-25	-6	1	南	25	61.5		35.5	1
	17	割机	LGK100	0.5		-23	-0	1	西	14	64.5		38.5	1
									北	16	63.7		37.7	
									东	16	53.7		27.7	
	15	单脉冲气	NBC-500	75		11	-9	1	南	18	53.0		27.0	1
	13	保焊机	NBC-300	13		11	-9	1	西	11	56.1		30.1	1
								北	8	58.5		32.5		
									东	15	61.1		35.1	
	16	液压板料	WC67Y-300T/3200	85		16	12	1	南	11	63.1		37.1	1
	10	折弯机	WC6/1-3001/3200	83		-10	12	1	西	16	60.7		34.7	1
					21 2				北	9	64.6		38.6	
									东	16	60.4		34.4	
	1.7	<b>/□ /□ /□</b>	CM500	75		1.1	1.4	1	南	12	62.3		36.3	,
	17	气保焊机	CM500	75		-11	14	1	西	16	60.4		34.4	1
									北	9	64.3		38.3	
									东	15	60.8		34.8	
	10	万向摇臂	72050 16	90		12	6	1	南	19	59.5		33.5	,
	18	钻床	Z3050-16	80		12	-6	1	西	9	64.3		38.3	1
									北	9	64.3		38.3	
									东	16	55.7		29.7	
	10	구나 는데 나다	1000	0.0					南	11	58.1		32.1	
	19	碳刨机	MZ-1000	80		-15	-6	1	西	16	55.7		29.7	1
									北	16	55.7		29.7	
		grafic hadro salva		0 -	1				东	19	54.7		28.7	
	20	喷漆房	6m*5m*5m	80		-9	12	1	南	22	54.0		28.0	1
ш												 		

								西	14	56.5		30.5									
							0	北	6	62.8		36.8									
								东	5	72.3		46.3									
21	喷砂房	11m*5.5m*5.5m	85		18	16	1	南	18	63.0		37.0	1								
21	·火10//5	11111-3.5111-3.5111	63		10	10	1	西	16	63.7		37.7	1								
								北	9	67.6		41.6									
								东	15	61.1		35.1	2								
22	空压机	KY-100	85		16	11	1	南	13	62.0		36.0	1								
22	1.7.15.17.1	K1-100	0.5		10	11	1	西	14	61.5		35.5	1								
			ø					北	6	67.8		41.8									
							3	东	11	70.9		44.9									
23	风机	,	00		14 1	14 1	14 12	14 12	1 12	4 12	1 12	1 12	4 12	12	1	南	15	68.8		42.8	1
23	/^\\/\t		88	14	14				14	14 12	1			西	12	70.3		44.3	1		
								北	8	73.2		47.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③对新风系统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④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⑤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 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⑥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 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3) 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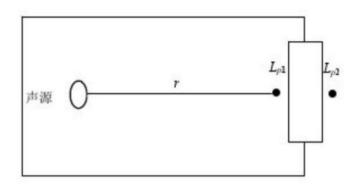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athbf{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 dB(A) 53.6 52.9 49.8 51.5 昼间标准限值,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3-2 厂界贡献值计算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边角料产生率约5%,即5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钢砂产生率约为钢砂使用量的10%,则废钢砂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2.06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2t/a,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0.016t/a,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漆废物: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含漆废物产生量为 0.0753t/a,存放于厂内 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油帘废液:本项目油帘装置设置一个 1m³ 的循环油池,循环油池内油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产生油帘废液,产生量约 1.28t/a,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漆渣:本项目油帘除漆雾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漆渣中固份 0.1558t/a,漆渣打捞时在油帘喷房内沥干,含油率按 70%计,则本项目漆渣渣产生量为 0.519t/a,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过滤棉: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高淑敏)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容尘量取 2kg/m²,过滤棉重量 500g/m²,本项目过滤棉收集的漆雾量约 0.022t/a,经计算过滤棉使用量约 0.006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8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7.0132t/a,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液压油、机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产

生 170kg 废桶 9 只/a,每只 170kg 桶重 10kg,则产生 170kg 废包装桶约 0.09t/a;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包装规格为 25kg/桶,产生 25kg 废桶 30 只/a,每只 25kg 桶重 1.5kg,则产生 25kg 废包装桶约 0.045t/a;稀释剂、喷枪清洗剂、固化剂包装规格为 5kg/桶,产生 5kg 废桶 58 只/a,每只 5kg 桶重 0.5kg,则产生 5kg 废包装桶约 0.029t/a;综上,产生各类废包装桶约 0.164t/a,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名录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生产过程以及机械维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 年产生量为 0.05t/a,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 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 去向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铁	SW17	900-001-S17	50.5	外售综合利 用
废钢砂	一般固废	喷砂	固	铁	SW17	900-001-S17	0.2	外售综合利 用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铁	SW17	900-001-S17	2.6966	外售综合利 用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1.2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丁醇、树脂	HW12	900-252-12	0.016	
含漆废物		喷漆	固	棉、树脂等	HW49	900-041-49	0.0753	
油帘废液		废气治理	液	矿物油、树脂	HW08	900-249-08	1.28	
漆渣	危险	废气处理	固	树脂、油	HW12	900-252-12	0.519	委托有资质
废过滤棉	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棉、树脂	HW49	900-041-49	0.028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7.013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铁	HW08	900-249-08	0.16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4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棉	HW49	900-041-49	0.05	2. Al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4.5	环卫清运

注: 1、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悬空置于镂空钢板架,静置后确保无滴漏,沾染的切削液落入下方收集槽,纳入废切削液收集、处置。剩余表面基本无油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金属边角料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金属边角料(HW09 900-006-09),静置无滴漏后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达到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建设 单位生产过程中可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废周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矿物油 90d T, I 喷枪清洗废液 HW<sub>12</sub> 900-252-12 有机物 1d 900-041-49 含漆废物 **HW49** T/In 有机物 1d 900-249-08 T 油帘废液 HW08 矿物油 150d T, I 漆渣 HW12 900-252-12 有机物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30d 暂存间 900-039-49 T 废活性炭 HW49 有机物 20d T/In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有机物 1d T 矿物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00d 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300d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矿物油 1d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废边角料、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喷枪清洗废液、含漆废物、油帘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 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 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 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等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I043-5,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38)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0 万元,经济上具有 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废切削液	HW09					
<b>在</b> 以应 <del>加</del> 新方向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生产车间北	20m²	密闭 容器	2 744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漆废物	HW49	侧			2.74t	3m
	油帘废液	HW08					

漆渣	HW12
废过滤棉	HW49
废活性炭	HW49
废包装桶	HW08
废机油	HW08
废液压油	HW08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9455t/a,危险废物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最大储存量为2.74t)。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0.5t,需要4个塑料袋,每个塑料袋占地1m²计算,堆叠1层,合计4m²;废切削液、油帘废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均采用170kg铁桶存放,需要170kg铁桶5个,每只铁桶占地0.5m²计算,堆叠1层,合计2.5m²;含油抹布手套、含漆废物、漆渣、废过滤棉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25kg,需要7个塑料袋,每个塑料袋占地0.5m²计算,堆叠1层,合计3.5m²;废包装桶每只占地0.5m²计算,共26只,堆叠2层,合计6.5m²。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需要的面积为16.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²,可以满足全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 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 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 区防渗。

- (1)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喷漆房。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2)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 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sup>-7</sup>cm/s,厚度不低于

#### 20cm) 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天然包 污染控制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气带防 防渗技术要求 难易程度 污性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 数 K≤1×10<sup>-7</sup>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 持久性有机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危废库、喷漆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房 物污染物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 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 进行防渗, 且防雨和防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 生产车间、办 持久性有机 数 K≤1×10<sup>-7</sup>cm/s,环氧胶泥面层, 一般防渗区 中 易 公用房 物污染物 钢筋混凝土地面 中 易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过道 其他类型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丙烯酸聚氨酯 面漆	0.05	25kg/桶	
2	稀释剂	0.01	5kg/桶	
3	固化剂	0.01	5kg/瓶	
4	喷枪清洗剂	0.005	5kg/桶	原料库
5	切削液	0.17	170kg/桶	
6	机油	0.17	170kg/桶	
7	液压油	0.17	170kg/桶	
8	废切削液	0.3	170kg/桶	<b>全座店</b>
9	喷枪清洗废液	0.004	5kg/桶	- 危废库

表 4.7-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10	含漆废物	0.019	25kg/袋	
11	油帘废液	0.32	170kg/桶	
12	漆渣	0.13	25kg/袋	
13	废过滤棉	0.007	25kg/袋	
14	废活性炭	1.76	500kg/袋	
15	废包装桶	0.041	170kg/桶	
16	废机油	0.05	170kg/桶	
17	废液压油	0.1	170kg/桶	
18	含油劳保用品	0.013	25kg/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t	危险物质 Q 值
	丙烯酸	二甲苯 15%	1330-20-7	0.0075	10	0.00075
1	聚氨酯面漆	乙酸丁酯 15%	123-86-4	0.0075	10	0.00075
	0.05	羟基丙烯酸 树脂 70%	/	0.035	50	0.0007
2	稀释剂	二甲苯 60%	1330-20-7	0.006	10	0.0006
2	0.01	丁醇 40%	71-36-3	0.004	10	0.0004
		二甲苯 10%	1330-20-7	0.001	10	0.0001
		乙苯 2.5%	100-41-4	0.00025	10	0.000025
	D (1, ->-)	2-甲基-1-丙 醇 10%	/	0.001	50	0.00002
3	固化剂 0.01	间二甲苯基 二胺 25%	/	0.0025	50	0.00005
		二壬基酚 2.5%	/	0.00025	50	0.000005
		4-壬基酚 50%	/	0.005	50	0.0001
4	喷枪清	丁醇	71-36-3	0.005	50	0.000002

	洗剂				
5	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68
6	机油	/	0.17	2500	0.000068
7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8	废切削液	/	0.3	2500	0.00012
9	喷枪清洗废液	/	0.004	50	0.00008
10	含漆废物	/	0.019	50	0.00038
11	油帘废液	/	0.32	2500	0.000128
12	漆渣	/	0.13	50	0.0026
13	废过滤棉	/	0.007	50	0.00014
14	废活性炭	/	1.76	50	0.0352
15	废包装桶	/	0.041	50	0.00082
16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17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18	含油劳保用品	/	0.013	50	0.00026
		Ŋ	页目 Q 值Σ		0.043494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

#### (3)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存放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为易燃物质,遇到火苗、火星、电弧 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

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 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 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 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 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 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 险。

####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为易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 (4) 环境风险分析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液体物料包装破损,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 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 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易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 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 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 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

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需增加防火阀、应急降温、泄压设施等要求。
- ⑥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 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 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 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a = (V1 + V2 - V3)max + V4 + V5

[注: (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³;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 取 0。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³;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为V2=0.01×3600×1=72m³。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 取 0m³。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 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取 0m³。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则 q=1106.7/120=9.22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m²,即 0.01ha。

则 V5=10\*9.22\*0.01=0.922m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72-0+0+0.922=72.922m³。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 75m³ 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 1) 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含固废来料仓库、次生固废仓库),构筑 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隋性吸附物料中, 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固废来料仓库、次生固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 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 2) 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拟设置 75m³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泵、输送设施。事故状态下,关闭污水外排口和雨水外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设施内,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 3) 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 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 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6)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表 4.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亚欧环保设备厂年产环保设备及配件 3000 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 市	(武进)区	(/) 县	雪堰镇夏庄村委张江桥		

					12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0'	34.183"	纬度	N31°3122.5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	危险物质为		剂、固化剂 及危废库	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 果(大气、地表水、地下 水等)	包装容器破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 表水和地下水					
X   冷	格按照有关 实行定置管	仓储的安全理,确保通	要求分区、风、温度、	分类、隔 湿度、防	、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 离、隔开、分离储存,并 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 》(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	> >4, d/ -= □	77 13 /P 13 11 37	11 /- 1/
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TVOC		表 1 中的限值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乙酸丁酯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小克·马达拉. 一	表 2 中的限值
	FQ-1		油帘+过滤棉+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甲苯	级活性炭装置	(DB32/4041-2021)表1中的
				限值
		乙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苯系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b>本</b> 示初		表 1 中的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关 (PK)文		(GB14554-93) 表 2 限值
	FQ-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的
				限值
	FQ-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I description				(DB32/4041-2021)表 1 中的
大气环境				限值
		田星水学外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DB32/4041-2021)表 3 中的 限值
		非甲烷总烃	_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的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乙酸丁酯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	二甲苯	加强通风	(DB32/4041-2021)表3中的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乙苯		(DB32/4041-2021)表3中的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苯系物		(DB32/4041-2021)表3中的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A VIVIX		(GB14554-93) 表1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的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门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含漆废物、油 液压油、含油	废边角料、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喷枪清洗废液、含漆废物、油帘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 液压油、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 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和减少污 艺、管道、设 期严格管理, 检查检修设备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相应的环境风 辅料贮存,定	险防范措施,配得期检查,谨防泄源 期检查,谨防泄源 源,严禁明	备相应的消防措施 漏。原辅材料存施 ]火,夏季应有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同时投产使用进行验收,编期对废气排放需设置大气环区域。建设单(2019年版)	,建设项目竣工/制验收报告并申约 口、废水接管口存 境防护距离,卫约 位应在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写许可平台对排	后、正式生产前, 须排污许可证。标 各污染物浓度、「 各污染物浓度、「 生防护距离为生产 协之前按《固定污 申请与核发技术表	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一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5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观范 总则》(HJ942-2018)等,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管理。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
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颗粒物	0	0	0	0.1051	0	0.1051	+0.105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93	0	0.0293	+0.0293
		TVOC	0	0	0	0.0293	0	0.0293	+0.0293
	有组织	乙酸丁酯	0	0	0	0.0082	0	0.0082	+0.0082
		二甲苯	0	0	0	0.0186	0	0.0186	+0.0186
		乙苯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气		苯系物	0	0	0	0.0189	0	0.0189	+0.0189
		颗粒物	0	0	0	0.3084	0	0.3084	+0.308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25	0	0.0325	+0.0325
	无组织	乙酸丁酯	0	0	0	0.0091	0	0.0091	+0.0091
	儿组织	二甲苯	0	0	0	0.0207	0	0.0207	+0.0207
		乙苯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苯系物	0	0	0	0.021	0	0.021	+0.021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化学需氧量	0	0	0	0.23	0	0.23	+0.23
废水	<b>生活污水</b>	悬浮物	0	0	0	0.173	0	0.173	+0.173
人人人	生活污水	氨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29	0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58.3966	0	58.3966	+58.3966
6	危险原	废物	0	0	0	10.9455	0	10.9455	+10.9455
	生活均	立圾	0	0	0	4.5	0	4.5	+4.5

注: 6=1+3+4-5; 7=6-1

注:表格内非甲烷总烃的量与TVOC的量一致,且均包含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苯系物的量均包含二甲苯、乙苯。